

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。
- (二) 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。

二、錄取名額與聘期：

類別	名額	備取	聘期
特教學生助理員 (學習教室)	正取 1 名	若干名	113 年 8 月 30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。 (每日 8 小時)(開學後以實際報到日為準)
按時計資助理員 (集中式特教班)	正取 1 名	若干名	113 年 8 月 30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。 (每日 8 小時)(開學後以實際報到日為準)
1.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：第 1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 次甄選；第 2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3 甄選，以此類推。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，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。若總成績相同，則依口試順序依序優先錄取。 2.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，備取資格保留至 113 年 9 月 11 日止，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。			

三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 品行端正，無酗酒習慣及法定傳染病。
- (三) 對身心障礙學生具耐心、細心並具有服務熱誠尤佳。
- (四) 曾有相關特教服務經驗者，並在最近兩年曾參加特教專業知能研習或相關研習九小時以上尤佳。
- (五) 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尤佳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處理特殊生突發事件。
- (二)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。
- (三)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- (四)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輔導事宜。
- (五) 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、教具。
- (六)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- (七) 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。
- (八)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
五、待遇福利：依據桃園市政府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- (一) 採時薪制，每小時 183 元，每天至多 8 小時，時段須配合學校特教服務項目調整，寒、暑假及例假日不支薪，無年終獎金。
- (二) 依相關規定加保勞、健保。
- (三) 機關負擔勞健保費及勞退金，自付額由個人負擔。

六、簡章及報名表：

請至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hn.jh.tyc.edu.tw>) 公告自行下載。

七、報名時間地點：

(一) 地點：本校輔導室。(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育英路 55 號)

(二) 聯絡電話：(03)4629991 分機 610，特教組。

(三)報名日期：

第一次：113 年 9 月 2 日下午 2 時前報名。(若有餘額則辦理下一次甄選)

第二次：113 年 9 月 3 日下午 2 時前報名。

第三次：113 年 9 月 4 日下午 2 時前報名。

第四次：113 年 9 月 5 日下午 2 時前報名。

第五次：113 年 9 月 6 日下午 2 時前報名。

八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親自或委託報名(不接受通訊報名)。

(二)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(證件正本驗訖發還，影印 1 份依序排列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；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)

1、最近二吋正面脫帽本身照片 1 張(請黏貼於簡歷表)。

2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。

3、最高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(持國外學歷應加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)。

4、相關服務證明正本及影本。

5、其他附件影本。

九、甄選日期地點：

(一) 甄選日期：

第一次：113 年 9 月 3 日上午 8 點 30 分。(若有餘額則辦理下一次甄選)

第二次：113 年 9 月 4 日上午 8 點 30 分。

第三次：113 年 9 月 5 日上午 8 點 30 分。

第四次：113 年 9 月 6 日上午 8 點 30 分。

第五次：113 年 9 月 9 日上午 8 點 30 分。

(二) 甄選報到：輔導室。

十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學、特教經歷占 30%

(二) 口試占 70% (內容為個人基本資料、服務理念、特教知能、資訊素養)

(三) 總分未達 70 分(含)以上，不予錄取。

十一、錄取公告：

第一次：113 年 9 月 3 日上午 12 點 00 分。(若有餘額則辦理下一次甄選)

第二次：113 年 9 月 4 日上午 12 點 00 分。

第三次：113 年 9 月 5 日上午 12 點 00 分。

第四次：113 年 9 月 6 日上午 12 點 00 分。

第五次：113 年 9 月 9 日上午 12 點 00 分。

於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hnjh.tyc.edu.tw> 公告。

十二、成績處理：

- (一) 依甄選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並錄取若干名為備取人員(備取時間至 113 年 9 月 11 日)。
- (二) 如甄試人員未達 70 分之錄取標準，不予錄取。

十三、錄取人員應於校網公告錄取名單當天下午 2 時前(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上班日)至本校輔導室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報名、甄選日程及地點有所異動，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hnjh.tyc.edu.tw>) 最新消息，不再另行個別通知。
- (二) 錄取人員應於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)，如體檢不合格者、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之相關傳染病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、未依規定繳交公立醫院體檢表者，予以註銷錄取資格，已雇用者應予解雇。
- (三)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、不實或不符規定，逕予取消錄取資格，已雇用者應予解雇。
- (四) 錄取並簽約後，不得再接受他校雇用。

十五、本項工作屬臨時工作性質，不適用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雇人員僱用辦法」及「約雇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標準表」之相關規定。

十六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臨時人員基本資料表

姓名：		生日： 年 月 日		身分證號碼：		黏貼相片乙張	
報考類別		☐ 特教學生助理員(學習教室) ☐ 按時計資助理員(集中式特教班)					
通訊處：							
電話： 手機： e-mail：							
學歷科系				教育專長 證 書			
經歷	服 務 機 關		期 間			備 註	
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
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
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
簡歷介紹及專長：							
國民身分證影本正面				國民身分證影本反面			

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正面 (有則附、無則免)	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反面 (有則附、無則免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備註：

1、本報名表及最高學歷證件、服務經歷證明文件、專長證明文件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各 1 份，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第一次甄選請於 113 年 9 月 2 日下午 2 時前報名。送至本校輔導室（桃園市中壢區育英路 55 號，電話：4629991 轉 610）。

2、報名時間：

第一次：113 年 9 月 2 日下午 2 時前報名。（若有餘額則辦理下一次甄選）

第二次：113 年 9 月 3 日下午 2 時前報名。

第三次：113 年 9 月 4 日下午 2 時前報名。

第四次：113 年 9 月 5 日下午 2 時前報名。

第五次：113 年 9 月 6 日下午 2 時前報名。

3、甄試時間：

第一次：113 年 9 月 3 日上午 8 點 30 分。（若有餘額則辦理下一次甄選）

第二次：113 年 9 月 4 日上午 8 點 30 分。

第三次：113 年 9 月 5 日上午 8 點 30 分。

第四次：113 年 9 月 6 日上午 8 點 30 分。

第五次：113 年 9 月 9 日上午 8 點 30 分。